

2025 年度
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和交通建设的执法检查监督、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联动、综合执法工作；承担跨区域执法任务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污染防治防治工作；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有关行政辅助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监察室、组织宣传科、财务装备科、安全管理科、法制工作科、科技环保科、指挥中心，均相当于副科级。下设 6 个执法大队，分别为：综合执法一大队、综合执法二大队、综合执法三大队、综合执法四大队、综合执法五大队、综合执法六大队，均相当于正科级。

1. 办公室。承担文秘档案、机要保密、政务督查、目标考核、政务信息、信息公开和信访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和重要报告的起草工作；承担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承担公

务接待、政府采购、后勤保障、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办公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参与重大政策和问题的调查研究等工作。

2. 监察室。负责支队纪检监察、作风建设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支队党组织和上级纪检部门的领导下，配合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转达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和维护党员的正当合法权益；完成上级党组织和纪检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组织宣传科。承担支队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劳动工资、人才职称等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文明创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支队党的建设、群团工作、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4. 财务装备科。负责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汇总编报工作；承担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票据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基地、执法装备和执法服装管理工作。

5. 安全管理科。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政策、制度和规范；负责辖区港口作业、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等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道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交通运输执法应急体系规划和综合性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预案演练，负责道路、水路险情的处置工作。

6. 法制工作科。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政策研究，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执法公示制，承担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证件管理等工作；指导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和行政复议、诉讼应诉和听证工作；承担支队法律顾问聘请事宜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统一行使交通运输行业包括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集中处理工作；负责执法文书整理归档和执法案件的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市级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辅助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执法案件处理咨询和投诉举报查处工作。

7. 科技环保科。负责支队科技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科技攻关、新技术引进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使用，负责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工作负责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管理、科技培训等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综合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数据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负责大数据挖掘应用管理工作；负责支队中心机房及其日常运维管理。统筹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方案、计划和年度任务的组织实施，并开展督查考核，开展防治船舶和运输车辆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口防治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交通运输行业污染防治其他工作。

8. 指挥中心。承担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运行，负责以信息化手段开展电子巡查、巡航工作，向综合执法大队下达对道路、水路显性违法行为及重点跟踪对象执法检查指令；负责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承担急难险重及全市交通运输联合执法组织指挥工作；负责指令性计划、重点物资、紧急物资、节假日运输等交通运输保

障指挥调度工作。负责 12395 水上应急搜救 24 小时值班，负责道路、水路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发布道路、水路预警服务信息，承担辖区公路、通航水域和港口预警预控管理的组织协工作；负责对接 96196 交通服务热线工作，负责接受交通运输相关咨询和投诉举报受理反馈工作。

9. 综合执法一大队。负责南片区道路客、货运输市场（含客货运站场）监管、全市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管理、超限运输治理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公路路政违法案件，承担急难险重及跨区域的公路路政和道路运输执法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承担辖区国道省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区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承担市城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助预防和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和机动中队 4 个中队。

10. 综合执法二大队。负责北片区道路客、货运输市场（含客货运站场）监管、全市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管理、超限运输治理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公路路政违法案件，承担急难险重及跨区域的公路路政和道路运输执法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承担辖区国道省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区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监管（含客货运站场）执法工作；负责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负责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承担市城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工作。协助预防和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和机动中队 4 个中队。

11. 综合执法三大队。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辖区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水上救助打捞、水上搜寻救助，负责水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组织查处水上违法案件，承担急难险重及跨区域的水上执法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和机动中队 4 个中队。

12. 综合执法四大队。负责辖区航道、港口行政执法工作；配合环保等部门做好辖区港口码头、运输企业、车辆和船舶维修企业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港口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车辆技术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机动车维修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质量监测评估等事务性工作。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和三中队 3 个中队。

13. 综合执法五大队。承担船舶和水上设施及船用产品检验、船舶和船员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船舶登记、船员考试发证、航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船舶及船用产品图纸审查、检验工作。承担市级水路客货运输、航道、港口行政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和三中队 3 个中队。

14. 综合执法六大队。承担市级公路行政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市级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行政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运营及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行业行政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

考试、继续教育和信用考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质量监测评估的行政辅助工作。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和三中队 3 个中队。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负责查处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路政执法案件。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局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加速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淮安利用综合交通优势高质量发展枢纽经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交通综合执法力量。

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安”字开局，守护安全稳定主根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提升交通运输本质安全水平。一是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坚持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定期开展高风险企业集中约谈、闭环整改。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指导手册相关要求，督促企业对照判定标准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健全问题“反馈—整改—报告”闭环机制。指导企业用好风险报告系统，目录化管控较大以上风险。继续推广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

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实现辖区内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开展全市“两客一危”领域“一述三评”工作，持续加强两类人员培训考核，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扎实开展 10 年以上老旧营运客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道路客运车辆技术水平。加强旅游包车客运安全全链条监管，强化包车标贴审核联动监管，常态化开展线上抽查和实地检查。突出危化品运输领域治理，持续推进道路危货电子运单监管、装货人“五必查”核验工作，开展危货运输船舶安全等级评定、船载危货现场监管提升行动，加强“一企一策”“一船一策”安全指导和定制监管。全覆盖推行“两客一危”车辆技评预警提醒、驾驶员行前测评，督促企业加强营运车辆的安全例检和维护保养，拓展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应用范围，加强“两客一危一重”一车三方动态监管。全面规范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管理，严格罐式货车运输证配发，排查整改登记主体不一致等突出问题。强化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工作，加强货运源头信息化监管，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推动超限检测站全天候执法，提升超限拦截率、严控车辆超限率。加强港口特种作业、水工作业安全监管，开展违规进入船舶危险密闭空间专项治理。强化乡镇渡口和水上风景区游览船舶安全监管。开展内河水域通航环境秩序提升专项行动，规范客运船舶船岸靠泊，加强桥区水域通航秩序监管。三是提升应急处置救援能力。严格落实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三十条硬措施，实施安全风险提级管控。指导经营者加强驾驶员防

御性驾驶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四个能力”。加强交通运行监测和应急调度指挥，规范健全应急值守、预警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应急演练、设备操作训练，提升科学应对处置各类险情事故能力。

（二）坚持“精”字当头，夯实创新赋能主基调。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巩固提升“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成效，更深层次推动治理精细化、执法精准化。一是更深层次推进“部门+区域”协同共治。深化市县统筹联动和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加强高普协同合作、水上流域化联合监管。综合运用公路路网指挥中心、港航数据中心信息化数据资源，推动交通执法协同巡查系统终端的全面融合。推动跨部门数据共建共享，实现数据共享与联合研判，为精准执法提供有效数据支撑。二是更高水平推进“线上+线下”智慧执法。构建数据汇集、智能感知、分析研判三重体系，推进交通智慧执法能力提升。进一步完善“多维、先进、融合”的外场音视频智能感知体系，全面加强智慧执法单兵装备、车（船）载智慧终端设备、5G 布控球等智能化执法装备在“信息源+信息化”道路执法、水上一体化执法中的应用，持续提升动态执法精准度。强化重点路段车牌智能识别、货运源头监测预警、不停车动态检测称重、船舶显性违章自动识别研判等技术运用，提升“深度挖掘、智能分析”的大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推行“感知+研判”精准治理模式。持续完善淮安市水上交通执法流域化智慧监管平台功能，结合洪泽湖流域化监管经验，推动水上交通执法新模式向纵深发展，拓展更多现场应用场景。完善京杭大

运河视频监控系统，推动电子卡口建设。推动苏淮高新区作业区危化品码头实施智慧化管理。三是更多场景推进“信用+风险”差异监管。探索运用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数字执法平台，实现隐患分级分类智慧识别、精准画像、赋码管理。落实《江苏省内河船载危险货物分级分类监管规范（试行）》要求，扎实开展船载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安全等级评定，推动危货运输船舶分级分类监管。继续探索推进多元化“信易+”应用场景，将安全风险、企业信用与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远程勘验等事项深度融合，形成“审批+监管+信用”的互动衔接、差异化监管。

（三）坚持“绿”字驱动，打好降碳减污主动战。完善绿色交通治理体系，深入推进交通领域污染防治，加快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一是跑出新能源更新加速度。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加大力度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分步推进国四营运货车以及老旧船舶淘汰工作，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在城市公交、城市配送、内河船舶等领域推广应用，减少交通运输工具对生态环境污染。二是打好水陆空治污攻坚战。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围绕“蓝天”“碧水”“净土”目标，持续深入查找交通运输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强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危险废物治理，推动汽车尾气排放治理维护站规范化建设，动态调整维护站尾气排放治理资质。认真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运用硫含量快速检测设备开展船用燃油抽检，指导各综合执法单元严格实施在航运运输船舶封舱航行和港口企业扬尘防治监管措施。积极推进固体废

物违法转移联防联控，加大道路、水路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坚决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加大内河非法码头整治力度，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性开展夜间执法巡查督查。三是深化“船港城”治理一体化。打造京杭运河船舶水污染“船港城”一体化治理样板，以点带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结合第二次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综合评估结果，加快推动辖区船舶水污染接收设施提质增效，实现船舶水污染物的“应收尽收”。强化交通运输、环保、住建等多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理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运行机制，加快推动港口码头接收处置设施与市政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顺畅衔接，提升船舶水污染物纳入属地市政公共收集和处理系统比例，全面打通船舶水污染物从“港”到“城”的上岸路径，实现船舶水污染物的“应转尽转”和“应处尽处”。

（四）坚持“实”字托底，唱响惠企便民主旋律。积极构建均等化、多样化出行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服务、办好民生实事，全面提升公众体验感获得感。一是优化公共交通供给。贯彻实施《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推动开展公交线路绩效评价，市区优化调整 10 条以上公交线路，发展园区景区及高铁站、机场等重要节点定制公交，推广交邮融合公交等特色服务。开展毗邻公交沿途公交站点建设，推进毗邻地区 100 公里以内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转型。全面规范全市网约车运营市场秩序，持续推进网约车合规化工作。二是推动行业转型发展。推进定制客运稳定运营，新培育 4 条以

上定制客运线路，发展就医、通勤、商务等场景化定制客运服务，探索定制客运与农村传统班线客运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鼓励客运站转型发展，拓展物流配送、旅游商贸等服务，完善客运站至景区景点的旅游直通车网络。发展“网络货运”等新型组织方式，推动货运转型升级。鼓励驾培机构引入机器人教学，探索使用模拟器开展内河船舶船员实操考试。开展驾培行业规范化治理，促进培训管理更加阳光透明，提升行业服务品质与群众满意度，实现驾培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开展政府热线办理满意度提升攻坚行动，加强涟水国能热电码头、淮安区范集作业区、清江浦区黄码作业区、苏淮高新区危化品码头等重大项目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服务保障。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入开展“涉路施工一件事”、水路运输政务服务等试点工作，落实内河普货运输船舶船员换证补发“一次办”、船舶转港“快捷办”、文书签注“集成办”等十项举措，积极打造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依托法律服务站、司机之家等场所新设一批便民服务点。四是规范提升执法服务。以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和文书制作质量为突破口，纵深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力争形成特色亮点或者典型示范经验。科学编制执法计划，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细化落实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和简案快办指导意见，在法治框架下探求简案快办最优流程，做到“提速不降质”。完善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前提下，最大限度给予容错纠错空间。积极关

切回应出租车驾驶员群体合理诉求，妥善化解系统风险。

（五）坚持“严”字固本，筑牢党建引领主阵地。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最优路径，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一是不断深化党的组织功能。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学习制度落实。强化政治功能建设，完成各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构建根基稳固、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巩固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成果，深化以“淮途畅行·安E守护”为统领的一支部（大队）一品牌建设，打造“四强”党支部。深入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活动，推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加强交通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储备、培养、选拔机制建设，激发干部职工创新创造活力，切实增强执法人员归属感和责任感。深化道路货运和网约车行业两类司机群体党建工作，大力落实网约车行业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工作各项任务，继续深化队伍培育、阵地建设、矛盾化解、帮扶助困等各项活动，扎实推动全市关爱帮扶两类司机群体工作走深走实。二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推进“勤廉执法”建设，强化廉政风险动态监测和监管。深化交通执法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政专题培训、警示教育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不断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规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审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权力运行。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等问题，深挖不正

之风背后的腐败问题。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群众可感可及。从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持续精文简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做好支队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三是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统筹文明培育、文明创建、文明实践等活动，常态长效推进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建设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分析研判、舆情预警等工作机制落实。坚持全方位、多维度精准宣传，深入开展执法服务、行业监管等主题宣传，讲好交通执法故事。聚焦执法一线，深化先进典型培树宣传，挖掘具有鲜明时代特征、良好群众口碑的先进典型。深化交通执法文化建设，结合行业党建、法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职工思想政治等工作，探索培育具有淮安特色的交通执法文化品牌。

第二部分
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05.9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6,176.3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70.10	本年支出合计	16,470.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6,470.10	总计	16,470.1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70.10	16,470.1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176.30	16,176.30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05.95	10,405.95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10,405.95	10,405.9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5,770.3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5,77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0	29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0	29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0	293.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470.10	5,089.94	11,380.1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176.30	4,796.14	11,380.16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05.95		10,405.95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10,405.95		10,405.9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4,796.14	974.2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4,796.14	97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0	29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0	29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0	293.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05.9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6,176.30	5,770.35	10,405.9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3.80	293.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470.10	本年支出合计	16,470.10	6,064.15	10,405.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470.10	总计	16,470.10	6,064.15	10,405.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470.10	5,089.94	11,380.1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176.30	4,796.14	11,380.16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05.95		10,405.95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10,405.95		10,405.9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4,796.14	974.2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4,796.14	97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0	29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0	29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0	293.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89.94	4,686.10	403.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16	4,364.16	
30101	基本工资	1,283.59	1,283.59	
30102	津贴补贴	481.47	481.47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59.31	859.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16	267.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58	133.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8	133.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6	3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80	293.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31	87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84		403.84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9.00		29.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1.72		71.72
30229	福利费	4.08		4.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0		102.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4		122.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95	321.95	
30301	离休费	32.75	32.75	
30302	退休费	238.15	238.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82	15.82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5	31.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64.15	5,089.94	974.2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4,796.14	974.2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4,796.14	974.2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70.35	4,796.14	97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0	29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0	29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0	293.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89.94	4,686.10	403.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16	4,364.16	
30101	基本工资	1,283.59	1,283.59	
30102	津贴补贴	481.47	481.47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859.31	859.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16	267.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58	133.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8	133.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6	3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80	293.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8.31	87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84		403.84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9.00		29.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1. 72		71. 72
30229	福利费	4. 08		4. 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60		102.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44		122. 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 95	321. 95	
30301	离休费	32. 75	32. 75	
30302	退休费	238. 15	238. 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 82	15. 82	
30305	生活补助	3. 78	3. 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 45	31. 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3.60	0.00	102.60	0.00	102.60	1.00	1.00	5.00	103.60	0.00	102.60	0.00	102.60	1.00	1.00	5.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	参加会议人次(人)	84
组织培训次数(个)	13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05.95		10,405.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405.95		10,405.95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405.95		10,405.95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10,405.95		10,405.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4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26.41 万元，增长 88.3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47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4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6.41 万元，增长 88.37%，变动原因：主要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6,47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4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26.41 万元，增长 88.37%，变动原因：主要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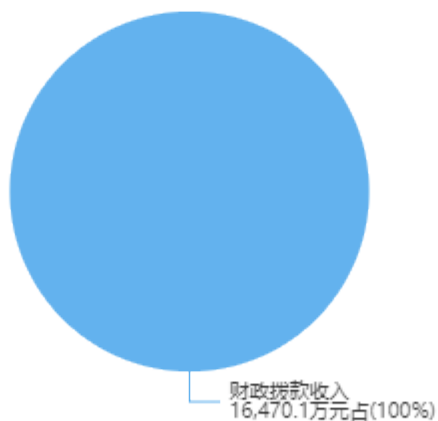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47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7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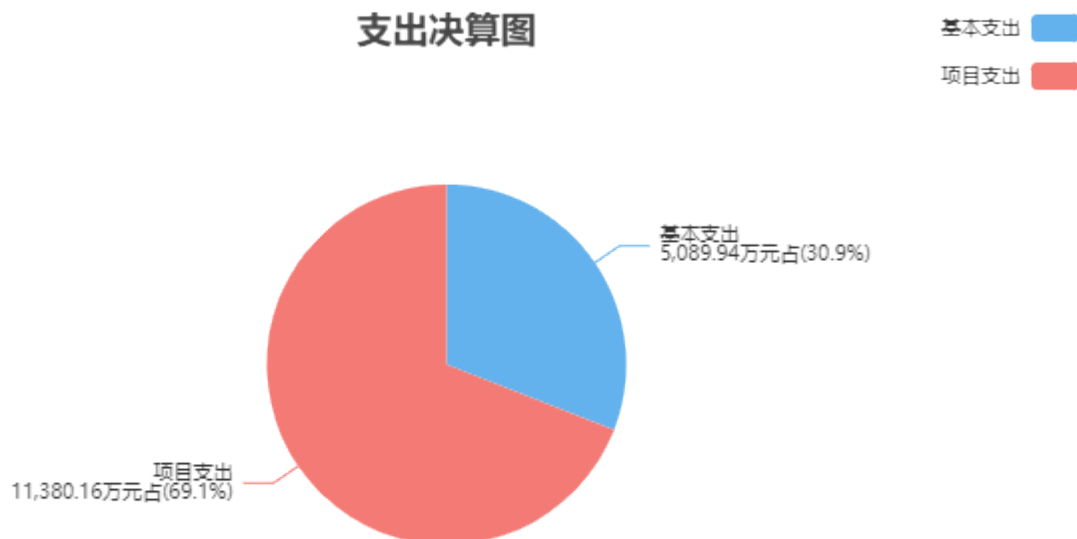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470.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5,089.94 万元, 占 30.9%; 项目支出 11,380.16 万元, 占 69.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4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726.41 万元，增长 88.37%，变动原因：主要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6,4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790.2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83%。其中：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405.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上级财政拨付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专项经费。

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 4,496.45 万元，支出决算 5,77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各项专项补助资金以及追加去世职工抚恤金、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等。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93.8 万元，支出决算 2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89.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064.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59 万元，减少 6.14%，变动原因：主要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089.9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03%；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97%。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接待 13 批次，121 人次，开支内容：系统内单位交流、学习，上级单位业务检查、指导；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参加会议 84 人次，开支内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3 个，组织培训 1480 人次，开支内容：执法业务培训、行业管理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40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23 万元，增长 355.81%，变动原因：该支出为上级财政拨付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专项经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0.2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720.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
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